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